

分類 評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0417 版面：三版

《李仁德看兩岸體育——十一之八》

## 涵蓋範圍不同 兩種聲音有大小

今天我想談談一個比較枯燥的主題，兩岸體育

法涵蓋的對象與運動事項。

國民體育法的法源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第五節第一五八條：「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與學習生活智能」，所以國民體育法的實施對象即為「國民」。

而中共體育法的法源也是從他們的憲法出發，有五條，因此實施對象規定的較細，有「人民、公民、國民」。

從這裡出發，國民體育法涵蓋的對象大

約為，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、企業機構，內容則為針對固有體育活動、體育行政組織、公共運動設施、學校體育教育、民間體育團體、社區職工體育、專業體育人才培育、體育經費、獎勵制度、運動科學、國際體育交流、國民體育交流、國民體能檢測及授權訂定子法等。

唸出這一大串，主要是想告訴大家一件事，大陸體育法除了涵蓋這些層面外，我們多出的還有，少數民族、軍中體育、少年兒童運動、運動器材審定、老人殘障

體育、體育教師保障、競技運動發展、選登錄制、運動紀錄認定、運動規範罰則、運動禁藥檢測、運動賭博規範、運動申訴仲裁、運動基金、體總奧會定位、運動土地利用、運動誌保護、體育學術團體等。

所以可以想當然爾，大陸體壇人士公家或民間於作事時，說話會比我們這裡大聲些，遇事也會比我們這裡需要謹慎些。

（李仁德先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國際處副處長／陳筱玉整理）

